

## 國防部第 46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(104.07.28)

### ※廉政案例宣教：

- 一、營建署北工處工務所主任郭某、游某及工程師李某等人，自100年3月起，多次接受新北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承包商中華工程招待喝花酒，並收受3至5千元零用金，以此包庇該廠商規避3,800餘萬元工期落後逾期罰鍰，新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22日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分別判處12年6月、11年6月及11年2月有期徒刑。
- 二、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施工管制組張姓工程師，負責工程施工案件之處理、工程施工督導、查驗、驗收結案、工程計價審核等事務，於87年間接受承攬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唱歌、飲酒，並向廠商索取手機3支等賄賂，使該廠商順利通過驗收、請款，獲取不法利益，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4月28日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、褫奪公權1年，並追繳沒收所得財物。
- 三、海軍繼光艦陳姓油水班長、陳姓班兵等2員，於103年6月排定繼光艦清潔油櫃時，故意留下3只未完成清潔，將剩餘油品轉移至其他油櫃，並勾結民間環保業者利用入港清潔油槽時，將6,000加侖餘油運出，以每桶2萬元販售，總計盜賣約20餘萬元，2人各分得6萬、4萬元。高雄

地檢署於104年7月15日就繼光艦部分偵結，將二人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。

四、陸軍後勤指揮部黃姓中校、吳姓、曾姓少校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劉姓少校、李姓上尉、楊姓上士、李姓中士等7人，於100年間擅自更改敏昌公司M60A3、CM11履帶蹄塊總成之測試報告，使該公司順利取得履帶蹄塊之合格證，並利用第三次驗收採委外檢驗之機會，讓該公司事先將應隨機抽驗之軍品攜出兵整中心，再於送驗過程中予以調包後送至委外檢驗機構，使該檢驗機構針對調換貨後之軍品檢驗，而得以通過驗收，領取貨款1,670萬得逞。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7月2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採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舞弊罪、刑法第213、216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提起公訴。